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圣浩华悦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小恒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01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10-825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 年 7 月 10 日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1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1 年 7 月 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圣浩华悦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荣路 566 号 1 层、2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DP74-64403091 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小恒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百度、大众点评 深圳圣浩华悦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***** 联系电话: 13040874563 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荣路 566 号 1 层、2 层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(页码: 1-2)